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
承辦人：工程員 羅筱婷
電話：03-3322101#5223
傳真：3375226
電子信箱：100499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都計字第11400020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114年1月6日辦理「桃園市管河川茄苳溪主流治理計畫滯洪方案第2次地方說明會」土地所有權人詢問事項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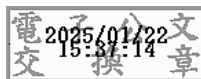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局114年1月15日桃水綜字第1140003728號函。
- 二、旨案會議紀錄第五點與第七點第3小點，土地所有權人詢問事項涉本局權責，本局答復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會議紀錄第五點係屬「變更八德(大湳地區)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(第三階段)案」，本案考量中華電信地域特性、八塊無線送信所市定古蹟及區域人口成長、產業與公共設施之需求等，檢討變更機關用地(機一)為住宅區、產業專用區及公共設施用地(含公園用地、學校用地(文中小)及道路用地)，並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，業於109年9月10日公告實施。
 - (二)會議紀錄第七點第3小點係屬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



中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)案暨擬定細部計畫案」，本案考量臺鐵新增設中路車站、國際路拓寬暨調整線型、國道二號增設中路交流道等重大交通建設計畫，桃園市人口成長趨於飽和需求及社會福利設施需求等，檢討變更農業區、學校用地及乙種工業區等為住宅區、商業區、車站專用區、埤塘專用區及公共設施用地，並以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，業於110年9月10日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刻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綜合規劃科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